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协定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随时取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号）核准，公司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共11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30,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99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17,999,999.97元，募集资金总额981,999,991.02元，已于2023年4月12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336000000344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8,521,521.8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3,381,192.06元。

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如下：一是购买股权支付现金对价700,000,000.00元；二是根据公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评估资产委托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支付发行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共计

23,029,999.97 元，其中：发行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 17,999,999.97 元、审计费及验资费 2,080,000.00 元、法律服务费 1,200,000.00 元、重组项目信息披露费 1,000,000.00 元、评估费 750,000.00 元；三是补充流动资金 135,491,521.8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杨建行协定存款〔2023〕字第 094 号），合同有效期一年，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1,902,722.87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协定存款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协定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随时取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